

Q/YCSW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YCSW 0002S—2024

八豆面（花色挂面）



2023 - 12 - 20 发布

2024 - 01 - 20 实施

海南银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银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银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曹建中、赵民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八豆面（花色挂面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八豆面（花色挂面）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，以及标签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黄豆粉、绿豆粉、豌豆粉、蚕豆粉、饭豆粉、红小豆粉、芸豆粉、扁豆粉、食盐、水、经混合、和料、压延、熟化、切条、干燥、切断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八豆面（花色挂面）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1355 小麦粉

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
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
GB 5009.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

GB/T 5461 食用盐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（含第 1 号修改单）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GB/T 406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挂面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要求。

3.1.2 黄豆粉、绿豆粉、豌豆粉、蚕豆粉、饭豆粉、红小豆粉、芸豆粉、扁豆粉：以符合 GB 2715 的黄豆、绿豆、豌豆、蚕豆、饭豆、红小豆、芸豆、扁豆磨粉制成。

3.1.3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/T 5461 或 GB 2721 的要求。

3.1.4 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，色泽均匀	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分析盘中，在自然光无异味环境下观察其色泽、杂质、闻其气味
气 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酸味、霉味及其他异味	
杂 质	可见部分麸皮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口 感	煮熟后在口中咀嚼时不牙疼	GB/T 40636附录A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4.5	GB 5009.3
酸度，°T	≤ 3.5	GB 5009.239
自然断条率，%	≤ 5.0	GB/T 40636 附录 B
熟断条率，%	≤ 5.0	GB/T 40636 附录 C
烹调损失率，%	≤ 15.0	GB/T 40636 附录 C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5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 1%随机抽样，不足 1 千件者按 1 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 2kg），1 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，1 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,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、水分、自然断条率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b) 正式生产后,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,储运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塑料或纸质材料应分别符合 GB 4806.7 或 GB 4806.8 要求,产品外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。储运包装用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。装卸时轻放轻卸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,仓库周围应无污染,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,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或产品说明书执行。